

股票代碼：173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地點：台南市健康路一段二九七號

目 錄

| | 頁 次 |
|---|-------|
| 會議議程----- | 1 |
| 報告事項----- | 2 |
| 承認事項----- | 3 |
| 討論事項----- | 4 |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4 |
| 附 錄 | |
| 附件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5~9 |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
| 附件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1~16 |
| 附件四、本公司修正前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 17~19 |
|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20~27 |
|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 28 |
| 附件七、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9 |
| 附件八、本公司章程修正前條文----- | 30~34 |
| 附件九、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 35~37 |
| 附件十、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概況及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38~39 |
| 附件十一、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40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健康路一段二九七號臺鹽公司大禮堂

議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決算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九十六年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5~9頁)。

二、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李松、李季珍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復經三位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 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三、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令，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本次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共計十二條，業經提報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檢陳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第11~19頁)各一份。

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營業報告書)業經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復經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如附件二)。
- (二)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李松、李季珍查核簽證完竣。
- (三) 檢附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如附件五請參閱 20~27 頁)。

決議：

- 二、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決算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四千六百九十八萬九千六百七十六元，加計本年度期初累積盈餘二億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元，可供分配盈餘計二億四千八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元，經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派如後附盈餘分配表。
- (二) 檢附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附件六請參閱第 28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且考量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97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第 38 條部分內容，檢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公司章程各一份（請參閱附件七、附件八第 29~34 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營業報告書

一、9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 增(減)變動 | |
|-------------|-----------|-----------|-----------|----------|
| | 96 年度 | 95 年度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2,336,493 | 2,692,582 | (356,089) | (13.22) |
| 營業成本 | 1,612,991 | 1,771,204 | (158,213) | (8.93) |
| 營業毛利 | 723,502 | 921,378 | (197,876) | (21.48) |
| 營業費用 | 588,261 | 657,311 | (69,050) | (10.50) |
| 營業利益 | 135,241 | 264,067 | (128,826) | (48.79) |
| 營業外收支淨利 | -59,655 | 73,742 | (133,397) | (180.90) |
| 稅前淨利 | 75,586 | 337,809 | (262,223) | (77.62) |
| 所得稅 | 28,596 | 42,807 | (14,211) | (33.20)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0 | 47,333 | (47,333) | (100.00) |
| 純 益 | 46,990 | 342,335 | (295,345) | (86.27) |

本公司 96 年度因消費品市場景氣下滑產品銷售衰退，致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衰退 13.22%。營業利益方面則因部份原物料及費用成本上升，加上面對市場景氣不佳須採取降價策略減緩客戶流失，使利潤受壓縮，致 96 年營業利潤較 95 年衰退 48.79%；另因處理科技廠縮小規模、辦理員工優惠資遣及存貨等營業外損失合計約 120,634 仟元，致 96 年度純益較 95 年度減少 86.27%。

本公司 96 年度營運結果獲致稅前淨利益為 0.76 億元，扣除所得稅 0.29 億元，合計純益為 0.47 億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實際金額 | 預算金額 | 達成率 |
|--------|-----------|-----------|---------|
| 營業收入淨額 | 2,336,493 | 2,414,647 | 96.76 % |
| 稅前淨利 | 75,586 | 310,377 | 24.35%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96 年度 | 95 年度 | 增(減)% |
|--------|-----------|-----------|---------|
| 營業收入淨額 | 2,336,493 | 2,692,582 | (13.22) |
| 營業毛利 | 723,502 | 921,378 | (21.48) |
| 純益 | 46,990 | 342,335 | (86.27) |

2. 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96 年度 | 95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0.65% | 4.50%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69% | 4.94%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4.86% | 9.50% |
|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2.72% | 12.15% |
| 純益率 | 2.01% | 12.71%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 0.17 | 1.23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完成美容保養及彩妝產品之開發並上市：

- (1) 台鹽綠迷雅晶鑽系列：化妝水、精華露、美妍霜(一般型)、滋潤型美妍霜、AB凍晶組、眼霜。
 - (2) 全新綠迷雅系列：第二代時空膠原素、膠原蛋白AB精華露。
 - (3) NAÏA基礎組：化妝水、精華露、滋潤乳霜。
 - (4) 台鹽NANA彩妝系列：唇蜜筆(4色)、NU Q10口紅(6色)、PuPu蜜粉(1色)、PuPu腮紅粉(1色)、PuPu亮粉(1色)、眼彩筆(7色)。
 - (5) 台鹽NAÏA彩妝系列：全效卸妝油、甜心彩妝組。
- #### 2. 完成保健食品之開發並上市：計有納豆大師—New高單位納豆素、納豆紅麴及Q10月見草維生素CE複合錠；其中Q10月見草維生素CE複合錠並獲得生策會營養保健食品類國家品質標章。
- #### 3. 完成機能性健髮系列產品之研製：計有健髮洗髮乳、抗屑洗髮乳、護髮霜等三項。
- #### 4. 完成新系列清潔產品之研製：計有潔顏霜、洗髮乳、沐浴乳、洗面乳、

潤絲精等五項。

5. 完成防曬產品之研製：計有高機能防曬乳、防曬隔離霜等兩項。
6. 建立羅漢松屬植物活性成分之原料製備及鑑定技術，並取得三項專利：
 -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87008 號「羅漢松屬萃取物及其製造方法」。
 - (2)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281863 號「源自於羅漢松屬物種葉的萃取產物暨其製備方法，以及該萃取產物用於皮膚美白以及皮膚抗皺的應用」。
 - (3) 大陸地區發明專利 ZL200410081798.3 號「源自於羅漢松屬物種葉的萃取產物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7. 研發具抗皺活性之藻類抽出物成分，將應用於美容保養品，以提升產品功效，並提出「褐藻多醣體應用於抑制金屬蛋白酶」之專利申請。另，納豆菌發酵之專利亦申請中。
8. 持續建立功能性核心原料之評估篩選技術，完成化妝品製程、設備及環境微生物追蹤及改善方法，新增抗皺活性分析技術、抑制黑色素評估技術等。
9. 完成5種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用感光鼓產品之開發。
10. 「氮化鋁的合成方法」獲得美國專利第7217403號。

二、9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為步入現代化企業之林，本公司近期重要改革措施如下：

1. 開源與節流

在開源方面：

- (1) 擬定高獲利五項主力產品(「鹽品」、「美容保養品-綠迷雅系列」、「保健食品-納豆大師系列」、「膠原骨錠」、「包裝飲用水」) 聚焦行銷，對於獲利不佳產品進行停產或下市等措施。
- (2) 興建全台最大的台中鹽倉以提昇鹽品競爭力，搶回流失客戶。
- (3) 規劃搬遷總公司，以便原地可進行土地開發。
- (4) 加速應用生物科技之研發優勢，配合行銷需要，持續開發創新性並具市場需求之綠迷雅晶鑽系列產品及保健食品。

在節流方面：

- (1) 將虧損的科技廠停產，獲利不佳的林森店及追分加油站，也將改為對公司較為有利之出租方式，減少損失。
- (2) 停辦無效活動、控管日常費用、致力產銷平衡以減少庫存。

2. 推動組織變革

進行組織變革，成立行銷處以強化行銷企劃功能。透過流程改造，推動管理革新專案，整合公司資源，提昇效率。

(二) 97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量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1. 工業用鹽市場因受進口鹽衝擊，競爭激烈，銷量預測按 96 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2. 高級精鹽、普通精鹽銷量比 96 年度月平均銷量增加。
3. 餐桌鹽依據預估提貨量估算。
4. 美容保養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5. 資訊產品係參酌市場狀況及預期供需變動情形而訂定。
6. 清潔產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7. 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 項目 \ 年度 | 97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 單位 |
|---------|-------------|-------|
| 鹽產品 | 388,282 | 公噸 |
| 美容保養品 | 350,445 | 罐/盒/組 |
| 資訊產品 | 724,000 | 支 |
| 清潔產品 | 1,574,723 | 罐/盒/組 |
| 保健食品 | 294,265 | 罐/盒/組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各生產工廠設備充實，產能充裕，故採「量銷為產」政策，供應市場需求。（鹽產品中之工業用鹽由本公司進口晒鹽供應除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鑒於公司資源有限，爰調整經營策略與方針，將複合式多角化逐漸修正為鞏固核心本業的聚焦式經營，專注於本業核心事業(鹽及相關衍生水產品)及後續進入的生技事業(膠原蛋白化妝品、保健食品等)，並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兩岸三地健康、美麗產業的領航家」。除此之外，面臨外部激烈競爭下，亟需積極推動營利模式的創新，在兼顧員工福利前提下，進行品牌管理及市場國際化，以提昇品牌市場價值，使台鹽成為美麗、健康產業的領導品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雖在鹽品方面因鹽政條例廢除產生衝擊，然而，在新鹽倉加入營運後，將大幅提高鹽產品市場競爭力；隨著新產品陸續研發上市及美麗、健康產業的積極開拓，營收可望能夠有所成長。

「專業、創新、效率」是台鹽公司一貫的經營理念，並深植於組織文化中；本公司將投入更多的資源於企業價值鏈中附加價值最高的研發管理及品牌經營上，冀望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為客戶、員工及股東創造三贏，以開創永續經營的新契機。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李松、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監察人

張金男

李德盛

吳法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廿 五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 文 | 修正條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五條 | <p>本公司議事單位由董事長室負責董事會有關<u>行政事務</u>之業務。</p> <p>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人員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u>議事事務單位</u>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 <p>第五條 本公司議事單位由董事長室負責董事會有關<u>行政事項</u>之業務。</p> <p>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足</u>，得向<u>議事單位</u>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金管會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條文。 2. 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
| 第七條 |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u>決議</u>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p> |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u>提</u>董事會<u>之事項</u>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金管會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條文。 2. 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3. 第二項現行條文已明定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 | | | |
|------|---|--|---|
| |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 <u>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 <u>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u>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
| 第八條 |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 <u>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 。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 <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 ，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u>不得概括授權</u> 。 | 1. 參照金管會修正後『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八條條文。 2. 明定除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外，另對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明定其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 第九條 |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 | 1. 參照金管會修正後『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九條條文。 2. 本條文第四項酌作文字調整，將前二項修正為第二項。 |
| 第十二條 |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 | 1. 參照金管會修正後『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十二條條文。 2. 本條文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第一項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 |

| | | | |
|------|---|---|---|
| |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字。 |
| 第十三條 |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u>第一項</u>規定。</p> |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內容</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金管會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條文。 2. 為求明確，酌作文字調整第一項將議事內容修正為議事程序。 3. 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
| 第十四條 |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u>全體</u>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u>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金管會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2. 第二項增加全體二字，並刪除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之文字。 3. 依經濟部函釋，已出席但因利益迴避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計入「出席」董事人數，惟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計算董事會是否過半數同意時，則不計入「出席」人數。爰新增第三項，明定本條文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臻明確。 |
| 第十六條 |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u></p> |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金管會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條文。 2. 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 |

| | | | |
|-------------|---|--|---|
| | <p>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p>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
| <p>第十七條</p> |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 <p>1. 參照金管會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條文。</p> <p>2.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調整。</p> |

| | | | |
|------|--|--|---|
| |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u>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第十八條 | <p>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 <p>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金管會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條文 2. 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
| 第十九條 |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 <p>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金管會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九條條文。 2. 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準用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常務董事有實際運作之困難，爰增訂但書規定，放寬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 第二十條 | <p>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 <p>增列修正日期</p> |

| | | |
|---|-------------------------|--|
| 95年4月17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訂定本規則。 97年2月22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 95年4月17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訂定本規則。 | |
|---|-------------------------|--|

修正前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議事單位由董事長室負責董事會有關行政事項之業務。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監事隨時查考。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95年4月17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訂定本規則。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

合新修訂之條文。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李 松



黃李松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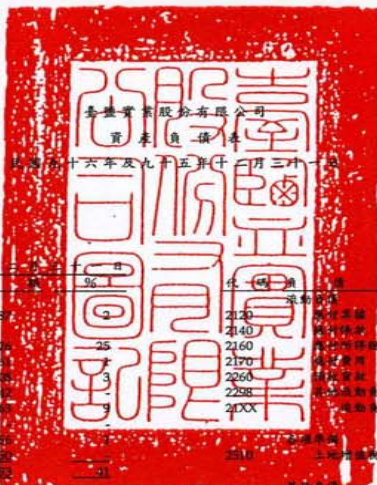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 代 碼 | 資 產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代 碼 | 債 務 及 股 東 權 益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1100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
| 1100 | 現 金 (附註四) | \$ 361,735 | 5 | \$ 140,287 | 9 | 2120 | 銀行存款 | \$ 52,157 | 1 | \$ 63,356 | 1 | | | |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 1,568,930 | 22 | 1,881,724 | 25 | 2140 | 應付帳款 | 29,658 | 1 | 44,749 | 1 | | | | |
| 1120 |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十八) | 33,885 | 1 | 27,941 | 2 | 2160 |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 26 | - | 17,769 | - | | | |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十八) | 181,206 | 3 | 208,468 | 3 | 2170 | 預付費用 | 169,445 | 2 | 238,996 | 3 | | | | |
| 119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 | 9,279 | - | 19,742 | - | 2260 | 遞延費用 | 14,400 | - | 25,226 | - | | | | |
| 120X | 存貨 (附註二及七) | 492,367 | 7 | 694,640 | 9 | 2288 | 遞延所得稅 | 11,728 | - | 12,413 | - | | | | |
| 1275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 | 258,034 | 4 | - | - | 24XX | 其他負債合計 | 277,414 | 4 | 402,502 | 5 | | | |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 21,599 | - | 36,881 | - | | | | | | | | | | |
| 1298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 10,844 | - | 16,828 | - | 2510 | 其他負債 | | | |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2,937,872 | 42 | 3,026,422 | 31 | 2820 | 存入保證金 | 56,523 | 1 | 60,506 | 1 | | | | |
| 1421 | 基金及投資 | | | | | 28XX | 其他負債合計 | 56,523 | 1 | 60,506 | 1 | | | | |
| 144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 34,441 | 1 | 34,441 | 1 | 2XXX | 負債合計 | 367,918 | 5 | 497,100 | 7 | | | | |
| 14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八及二十) | 16,853 | - | 5,691 | - | | | | | | | | | | |
| 1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三及九) | 1,665 | - | 1,665 | - | 3110 | 股本 (附註十四) | | | | | | | | |
| 14XX | 基金及投資合計 | 52,959 | 1 | 41,797 | 1 |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800,000 千股; 發行 278,096 千股 | 2,780,955 | 40 | 2,780,955 | 37 | | | | |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 | | | | | | | | | | | | | |
| | 成 本 | | | | | | | | | | | | | | |
| 1501 | 土 地 | 1,896,112 | 27 | 1,892,898 | 25 | |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 | | | | | | | |
| 1511 | 土地改良物 | 117,983 | 2 | 109,859 | 2 | 3210 | 發行股票溢價 | 2,495,486 | 36 | 2,495,486 | 34 | | | |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925,267 | 13 | 1,059,657 | 14 | 3250 | 受贈資產 | 8,775 | - | 8,775 | - | | | | |
| 1531 | 機器設備 | 2,043,011 | 29 | 2,459,723 | 33 | 32XX | 資本公積合計 | 2,504,261 | 36 | 2,504,261 | 34 | | | | |
| 1551 | 運輸設備 | 31,719 | 1 | 32,208 | - | | | | | | | | | | |
| 1681 | 其他設備 | 72,514 | 1 | 73,371 | 1 | | | | | | | | | | |
| 15X1 | 成本合計 | 5,086,606 | 73 | 5,627,716 | 75 | 3310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 1,021,755 | 15 | 987,521 | 13 | | | | |
| 15X8 | 重估增值—土地 | 143,214 | 2 | 168,141 | 2 | 3350 | 法定盈餘公積 | 248,253 | 3 | 612,426 | 8 | | | | |
| 15XY | 成本及重估增值 | 5,229,820 | 75 | 5,795,857 | 77 | 33XX | 保留盈餘合計 | 1,270,008 | 18 | 1,599,947 | 21 | | | |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1,944,521 | 28 | 2,090,370 | 28 | | | | | | | | | | |
| 1599 | 減：累計減損 | 186,367 | 3 | 240,866 | 3 | | | | | | | | | | |
| | | 3,098,932 | 44 | 3,464,621 | 46 | 346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三、十一及十四) | 76,686 | 1 | 76,686 | 1 | | | | |
| 167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8,291 | - | 82,733 | 1 | 3XXX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6,631,910 | 95 | 6,961,849 | 93 | | | |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3,107,723 | 44 | 3,547,354 | 47 | |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 | |
| 17XX | 無形資產 (附註二) | 45 | - | 75 | - |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 | | |
| 1810 |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 317,695 | 5 | 255,982 | 4 | | | | | | | | | | |
| 1830 | 遞延費用 | 16,430 | - | 16,259 | - | | | | | | | | | |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 84,176 | 1 | 93,595 | 1 | | | | | | | | | | |
| 1888 | 其他 (附註二及十二) | 482,921 | 7 | 477,394 | 6 | | | | | | | | | | |
| 18XX | 其他資產合計 | 901,222 | 13 | 843,230 | 11 | | | | | | | | | | |
| 1XXX | 資產總計 | \$ 6,999,828 | 100 | \$ 7,458,949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6,999,828 | 100 | \$ 7,458,949 | 100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啟章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劉炳恭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 代碼 | | 九十六年度 | | | 九十五年度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二) | |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2,385,695 | | 102 | \$2,749,393 | | 102 |
| 4190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u>49,202</u> | | <u>2</u> | <u>56,811</u> | | <u>2</u> |
| 4100 | 營業收入淨額 | 2,336,493 | | 100 | 2,692,582 |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九) | <u>1,612,991</u> | | <u>69</u> | <u>1,771,204</u> | | <u>66</u> |
| 5910 | 營業毛利 | <u>723,502</u> | | <u>31</u> | <u>921,378</u> | | <u>34</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407,883 | | 17 | 444,671 | | 17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27,613 | | 6 | 147,423 |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u>52,765</u> | | <u>2</u> | <u>65,217</u> | | <u>2</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588,261</u> | | <u>25</u> | <u>657,311</u> | | <u>24</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135,241</u> | | <u>6</u> | <u>264,067</u> | | <u>10</u>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 1,793 | | - | 716 | | -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4,597 | | - | 3,154 | | - |
| 7150 | 存貨盤盈淨額 | 480 | | - | 1,209 | | - |
| 731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 40,288 | | 2 | 93,409 | | 4 |
| 7480 | 什項收入 | <u>38,705</u> | | <u>1</u> | <u>37,445</u> | | <u>1</u>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u>85,863</u> | | <u>3</u> | <u>135,933</u> | | <u>5</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九 十 六 年 度 | | 九 十 五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7510 | \$ - | - | \$ 1,643 | - | |
| 7530 | | | | | |
| | 52,490 | 2 | 5,779 | - | |
| 7570 | 44,164 | 2 | 2,884 | - | |
| 7580 | 4,267 | - | 5,336 | - | |
| 7880 | 44,597 | 2 | 46,549 | 2 | |
| 7500 | | |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45,518 | 6 | 62,191 | 2 |
| 7900 | 稅前淨利 | 75,586 | 3 | 337,809 | 13 |
| 8110 |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 28,596 | 1 | 42,807 | 2 |
| 8900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之淨利 | 46,990 | 2 | 295,002 | 11 |
| 9300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47,333 | 2 |
| 9600 | 本期淨利 | \$ 46,990 | 2 | \$ 342,335 | 13 |

| 代碼 | 九 十 六 年 度 | | 九 十 五 年 度 | | |
|------|-----------------------|---------|-----------|---------|---------|
| | 稅 前 | 稅 後 | 稅 前 | 稅 後 | |
|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 | | | |
| 9710 | | | | | |
|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之淨利 | \$ 0.27 | \$ 0.17 | \$ 1.21 | \$ 1.06 |
| 9740 | |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 | - | - | 0.17 | 0.17 |
| 9750 | | | | | |
| | 本期淨利 | \$ 0.27 | \$ 0.17 | \$ 1.38 | \$ 1.23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啟章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劉鵠恭



長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 | 保留盈餘 | 股東權益 | |
|---------------------|--------------------|--------------------|--------------------|-------------------|------------------|--------------------|
| | | | | | 其他項目 | 股東權益 |
| | | | | | 未實現 | 合計 |
| | | | | | 重估增值 | |
|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 985,976 | \$ 552,201 | \$ 76,686 | \$6,900,079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45 | (1,545) | - | - |
| 現金股利-1元 | - | - | - | (278,096) | - | (278,096)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2,104) | - | (2,104)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365) | - | (365) |
|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 342,335 | - | 342,335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987,521 | 612,426 | 76,686 | 6,961,849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234 | (34,234) | - | - |
| 現金股利-1.3元 | - | - | - | (361,524) | - | (361,524)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9,243) | - | (9,243)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6,162) | - | (6,162) |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46,990 | - | 46,990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2,780,955</u> | <u>\$2,504,261</u> | <u>\$1,021,755</u> | <u>\$ 248,253</u> | <u>\$ 76,686</u> | <u>\$6,631,91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啟章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劉鶴恭



豐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九十六年度 | 九十五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利 | \$ 46,990 | \$ 342,335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47,333) |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淨利 | 46,990 | 295,002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及攤銷 | 144,074 | 187,478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40,288) | (93,409) |
|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 (3,646) | 3,697 |
| 存貨損失淨額 | 44,164 | 2,884 |
| 存貨盤盈淨額 | (480) | (1,209)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47,893 | 2,625 |
| 淨退休金成本未(溢)提撥數 | (5,535) | 1,297 |
| 遞延所得稅 | 24,676 | 49,875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5,924) | 57,179 |
| 應收帳款 | 30,848 | (33,967) |
| 存貨 | 158,612 | (58,812) |
| 其他流動資產 | 6,006 | 10,213 |
| 應付票據 | (11,199) | 58,575 |
| 應付帳款 | (15,091) | (5,582) |
| 應付所得稅 | (17,743) | (41,321) |
| 應付費用 | (69,551) | 25,129 |
| 預收款項 | (10,826) | 6,974 |
| 其他流動負債 | (492) | (3,75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322,488</u> | <u>462,877</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買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57,202) | (2,543,125) |
|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10,286 | 3,009,210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99) | (12,287) |

(接次頁)

(承前頁)

| | 九十六年度 | 九十五年度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79,700) | (\$ 148,453)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742 | 5,501 |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5,555) | 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79,872</u> | <u>310,849</u>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償還短期借款 | - | (450,000)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83) | (6,190) |
| 其他負債減少 | - | (4,646) |
| 發放現金股利 | (361,524) | (278,096) |
| 發放員工紅利 | (9,243) | (2,104)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6,162) | (365)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80,912)</u> | <u>(741,401)</u> |
| 現金增加金額 | 221,448 | 32,325 |
| 年初現金餘額 | <u>140,287</u> | <u>107,962</u> |
| 年底現金餘額 | <u>\$ 361,735</u> | <u>\$ 140,287</u>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 \$ 1,741 |
| 支付所得稅 | 21,663 | 34,253 |
|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79,507 | \$ 136,837 |
|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金額 | <u>193</u> | <u>11,616</u> |
| 支付現金 | <u>\$ 79,700</u> | <u>\$ 148,453</u> |
|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 | | |
|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58,034 | \$ - |
| 土地區段徵收成本轉列其他資產 | - | 473,753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啟章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劉鵠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備註 |
|-------------------|---------------|---------------|--|
| | 小計 | 合計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1,262,857 | 201,262,857 | 1. 章程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於百分之二範圍內提撥。 二. 員工紅利於下列規則擇一分派之： (1) 年度稅後淨利五億元以下，於百分之三範圍內提撥。(2) 年度稅後淨利介於五億元(含)以上，十億元以下於百分之四範圍內提撥。(3) 年度稅後淨利十億元(含)以上，於百分之五範圍內提撥。 三. 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其中股東股利之分派，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2. 員工紅利1,268,721元發給現金。 |
| 加： | | 46,989,676 |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46,989,676 | | |
| 可供分配盈餘 | | 248,252,533 | |
| 減：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8,968) | |
| 分配項目： | | (141,162,291) | |
| 1. 董監事酬勞 | (845,820) | | |
| 2. 員工紅利 | (1,268,721) | | |
| 3.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0.50 | (139,047,750) |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02,391,274 | |

28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章程條文 | 說明 |
|------|--|--|--|
| 第卅五條 | <p>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u>予以分配之。</u></p> <p>一、<u>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u></p> <p>(一) <u>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二。</u></p> <p>(二) 員工紅利依下列規則擇一分派之：</p> <p>1. 年度稅後淨利五億元以下，<u>提撥百分之三。</u></p> <p>2. 年度稅後淨利介於五億元(含)以上，十億元以下，<u>提撥百分之四。</u></p> <p>3. 年度稅後淨利十億元(含)以上，<u>提撥百分之五。</u></p> <p>二、<u>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u></p> <p>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p> | <p>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p> <p>一、<u>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於百分之二範圍內提撥。</u></p> <p>二、<u>員工紅利依下列規則擇一分派之：</u></p> <p>(一) 年度稅後淨利五億元以下，<u>於百分之三範圍內提撥。</u></p> <p>(二) 年度稅後淨利介於五億元(含)以上，十億元以下，<u>於百分之四範圍內提撥。</u></p> <p>(三) 年度稅後淨利十億元(含)以上，<u>於百分之五範圍內提撥。</u></p> <p>三、<u>分派股東股利。</u></p> <p>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u>其中股東股利之分派，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u></p> | <p>明確規範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以符合公司法第 235 條精神。</p> |
| 第卅八條 | <p>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p> <p>.....</p> <p>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p> <p><u>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u></p> | <p>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p> <p>.....</p> <p>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p> | <p>增加修正章程日期</p> |

修正前之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一）各類鹽品（礦鹽除外）。
（二）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三）海水養殖及其加工產品。
（四）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五）飲料及生飲水。
（六）低鈉醬油及藻醬油。
（七）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八）畜牧用鹽品。
（九）蔬果等洗滌用鹽。
（十）食品級藻色素、試藥級藻色素。
（十一）生物性殺菌劑、農業用抗生素殺蟲劑、動物用抗生素殺寄生蟲劑、魚類生長激素、生物性食物保存劑。
（十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七）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十八）C802010 肥料製造業。
（十九）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二十）C201010 飼料製造業。
（二十一）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二、有關下列各業務之經營：
（一）停車場。
（二）遊樂區（遊藝場業除外）。
（三）F212011 加油站業。
（四）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五）F501060 餐館業。
（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四、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股票，應記載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用政府或法人名稱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

責任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自移轉民營型態之日起算至第六年以內，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變更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投資「以投資為專業」之事業。
- 三、變更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
- 四、變更「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五、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行為。
但將本公司部分工廠依公司法規定以財產抵繳股款方式成立從屬公司時，不受此限。
- 六、變更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七、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決議。
- 八、變更本條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經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 二、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重大規章及契約之核定或追認。
-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人選之聘解。
- 五、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六、預算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或合併議案之審定。
-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審定。
- 九、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經營情形、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 三、審核公司之年度決算。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監察人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第廿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卅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卅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卅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執行長若干人，其解、聘任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所承擔之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卅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卅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於百分之二範圍內提撥。
- 二、員工紅利依下列規則擇一分派之：
 - (一) 年度稅後淨利五億元以下，於百分之三範圍內提撥。
 - (二) 年度稅後淨利介於五億元（含）以上，十億元以下，於百分之四範圍內提撥。
 - (三) 年度稅後淨利十億元（含）以上，於百分之五範圍內提撥。

三、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其中股東股利之分派，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內部組織規程及業務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 第一條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股東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因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八條 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指派自然人一人為代表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游一人發言。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

第十三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1,269 千元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846 千元 |
| 合計 | \$ 2,115 千元 |

(2) 有關當期純益扣除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本期淨利 | \$ 46,990 千元 |
|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 2,115 千元 |
| 調整後本期淨利 | \$ 44,875 千元 |
| 96 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 278,096 千股 |
| 設算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 \$ 0.16 元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16 元。

本公司上年度 (95 年度) 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95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股東紅利之股票股利 | \$ ---- |
| 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 | \$ 361,524 仟元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6,162 仟元 |
| 員工紅利 | \$ 9,243 仟元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項目 | | 年度 | 97 年度(預估)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 | 2,780,955,000 元 |
|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 每股現金股利 | | 0.5 元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 |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 營業利益 | | (註)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稅後純益 | |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每股盈餘 | |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 倒數) | | |
|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 (註) |
| |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以 增資發放 |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 |
| |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以 增資發放 |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 |

註：本公司未公開 97 年度完整版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97 年度預估資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780,955,000 元，已發行股數 278,095,5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 職稱 | 姓名 | 代表股東 | 持有股數 |
|-----------|-----|------------|--------------------|
| 董事長 | 吳啟章 | 經濟部 | 108,135,032 |
| 董事 | 范良棟 | | |
| 董事 | 陳荔彤 | | |
| 董事 | 何華勳 | | |
| 董事 | 陳世輝 | | |
| 董事 | 白旭屏 | 台灣盛高有限公司 | 10,000 |
| 董事 | 劉中行 | 本人 | 171,859 |
| 獨立董事 | 徐強 | 本人 | 0 |
| 獨立董事 | 莊文欽 | 本人 | 0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 | | 108,316,891 |
| 監察人 | 張金男 | 本人 | 405,000 |
| 監察人 | 梁懷信 | 本人 | 0 |
| 監察人 | 吳浩偉 |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24,000 |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 | | 1,229,000 |